

2024 年度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2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 收入决算表.....	13
三、 支出决算表.....	1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三)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四)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五) 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 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七)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九)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5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三争”行动、市委“五增”目标，积极开展区委“三争三看”行动，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价值追求，持续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加快建设全国绿色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在护航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全年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 131 件 224 人，提起公诉 300 件 431 人。从严惩治故意杀人、暴力伤害、抢劫等恶性犯罪，起诉 17 人。突出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盗窃、诈骗等严重侵财犯罪，起诉 81 人。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起诉 66 人，统筹力量办理了“7.17”系列案件，推动网络空间安全清朗。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办理涉组织卖淫、敲诈勒索等恶势力犯罪案件 2 件 24 人，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等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3 份，推动健全完善反有组织犯罪治理长效机制。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起诉案件 5 件 5 人，完善监检衔接机制，提前介入案件 5 件，同步移送违纪违法线索 5 条，挽回经济损失 500 余万元。稳步推进轻罪治理。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不批准逮捕 51 人，诉前羁押率为 33%；对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的，决定不起诉 55 人，确保罚当其罪。深化“繁简分流、快慢分道”轻罪办案机制，92% 的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一审服判率 99%；75% 的案件建议法院适用

简易、速裁程序，确定刑量刑建议率 99%，让公平正义更快实现。加强醉驾综合治理，与公安机关统一受案标准，受理案件 121 件，同比下降 59%，对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依法提起公诉，判处实刑案件占比 45%，判处实刑率同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确保不枉不纵。全力服务经济发展大局。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聚焦平等保护，做实治罪与治理，努力营造投资兴业的良好法治环境，起诉串通投标、销售伪劣产品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5 件 31 人，追赃挽损 180 余万元，对涉轻罪的经营者，依法不起诉 15 人，适用缓刑 31 人，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4 人，挽回损失 20 余万元，保护建盏、茶企知识产权工作经验获省检察院肯定推广。聚焦影响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依法履行四大检察监督职能，清理刑事涉企“挂案” 7 件，开展侵害企业合法权益刑事裁判涉财产刑执行监督，排查案件 9 件 14 人，涉案金额 2600 余万元，开展企业高管违法任职专项监督，促成 4 家企业依法变更高管人员，优化社区矫正请销假审批流程，确保涉企社矫对象正常外出生产经营 7 人次。持续优化检察服务，组建知识产权办案团队，深化首席法律专家咨询制度，设立驻区工商联“检察护企”联络点，加强检企互动沟通，以“点单式”服务为企业纾难解困。全力保障建设全国绿色发展示范区。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积极融入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建设，努力做到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纠正违法与源头治理、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有机统一。筑牢国家公园生态安全屏障。起诉破坏生态资源犯罪 28 件 35 人，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4 件，追缴生态功能损失费 30 余万元，通过检察办案督促治理松材线虫疫木林 1 万余亩、清理违规种茶 37 亩。联合区公安、林业部门建立“生态修复基地暨检察碳汇林”，引导犯罪嫌疑人自愿认购碳汇 700 余吨。建议林业部门对国家一级珍稀保护动物金斑喙凤蝶做好栖息地

保护和观测点建设。制定《关于服务和保障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获区人大、政协主要领导肯定。扎实推进崇阳溪、麻阳溪水生态环境治理，协同开展河岸“五乱三非”专项行动，联合政府部门发布禁渔公告，督促清理固体垃圾7吨、违法垦种5亩，促使50余处入河排污混接管网改造，厚植建阳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

（二）践行人民至上理念，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传递检察温度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选派5名干警进驻区综治中心，推动涉检信访诉求“一站式”解决。强化监督导向，发挥员额检察官办理信访案件的主体作用，加强办案全流程监控，做实风险评估、领导包案、依法办理、息诉息访，全面提高回复答复质效，受理信访案件77件，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和3个月内结果答复，成功化解群体访和极端访2件。落实“应听尽听”，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公开听证7场次，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组织简易听证4场，确保办案简单不“减质”。对1600余名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情况开展大排查，进一步加强社会面风险防控。落实平安指导员制度，走访群众1300余人次，参与调解纠纷21起。持续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办理涉民生民利监督案件72件。聚焦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办理支持起诉案件28件，为农民工及经济困难的被害人追索劳动报酬10余万元、追讨事故保险金50余万元；做优司法救助，为7名因案致贫的当事人及其近亲属申请司法救助金17万元，解其燃眉之急，一件司法救助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以“如我在诉”的理念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小案，起诉涉安全、社保、食品药品等民生领域犯罪40件76人。聚焦燃气运营各环节存在的安全问题，发出检察建议4份，促成消除隐患38处，提高群众生活安全指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监督，督促辖区 9 家农贸市场增设快检室，健全档案管理，确保“舌尖上的安全”。紧盯网络执业药师超范围执业、证照不符等问题，督促加强药品网络销售监管，4 家问题企业得到有效整改。惩治制售伪劣化妆品犯罪的办案经验获省检察院转发推广。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对暴力伤害、强奸、猥亵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 33 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确有挽救必要的涉罪未成年人不起诉 12 人，14 名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专门矫治教育。强化综合履职，开展公益诉讼监督助推建立校园周边禁烟机制，5 家违法商户被查处；支持 9 名未成年被害人起诉追索人身损害赔偿、抚养费等 60 余万元。主动融入六大保护。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推行“家庭教育课+督促监护令”工作模式，让失职家长担起教责。以“检察+社工”方式，让涉案未成年人接受专业化的社会帮教。落实春蕾安全员机制，联合区妇联推进“潭馨·护蕾”检妇关爱女童项目，培训医护、教师等人员 500 余人次，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见效。联合书坊乡政府开展留守儿童专项帮扶，进一步激活基层保护力量。以防性侵、防欺凌等专题，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10 场次，受众 2000 余人。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持续推动检察建议从“办理”到“办复”转变，共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3 份，均获采纳。坚持以案促治、标本兼治。深入调研线下开设赌场新态势，建议公安机关加强对游戏厅和棋牌室的日常管控，从源头上减少同类犯罪发生；针对高处作业坠亡、超载危险运输等安全责任事故中的特种作业人员违规上岗、培训缺失等问题，建议主管部门加强监管，推动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落实落细。坚持源头治理、溯源治理。全面梳理涉枪狩猎、过失伤人等案件，找准射钉枪、弹销售、寄递行业的管理漏洞，建议相关部门协同治理，清除隐患；聚焦征地拆迁、医疗教育、国有资产管理等领域职务犯罪

多发问题，建议涉案单位对关键岗位、重点人员加强监督，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筑牢权力寻租“防火墙”。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以“七进”方式开展预防养老诈骗、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宣传活动 12 场次。

（三）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在维护公平正义中扛牢检察责任刑事检察持续优化。严格把握出入罪标准，充分发挥审前“过滤”把关作用，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准逮捕 61 人，不起诉 67 人。办理陈某在密闭空间内遭多人持械围殴，用防身刀具致人死亡一案，依法认定为正当防卫，持续践行“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理念。推动侦协办实质化规范化运行，提前介入引导案件侦查 22 件，退回补充侦查 86 件，监督立撤案 49 件，纠正漏捕漏诉 20 人，对侦查活动发出监督文书 124 份，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针对审判违法情形发出检察建议 2 份，提出抗诉 2 件。加强刑事执行检察。以“嵌入式监督+案件化办理”模式，对社区矫正脱漏管、执行衔接不规范等问题提出纠正意见 12 份；加强财产刑执行监督，督促立案执行 44 人，切实维护司法权威。民事行政检察提质增效。全年共办理各类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156 件。着眼加强监督能力，强化民事诉讼监督，对一件涉案 60 万元的民间借贷纠纷生效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对审判活动违法情形发出检察建议 7 份，规范诉讼费交纳标准、退还和负担程序。重点监督民事执行款发放不及时和财产调查程序不规范等怠于执行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3 份，联合区法院有效化解一起历时十年恶意逃废债务的执行积案，履行到位执行款 50 余万元。持续加大行政诉讼监督力度，对土地执法领域处罚对象错误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同步向行政机关和区法院提出检察建议督促纠正，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依托府检联动机制，有序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对道路交通执法领域漏罚漏管、罚执脱节等问题发出类案检察建议，64 名违法人员受到处罚。统筹推进“行刑”

反向衔接，建议对 70 名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防止不刑不罚。公益诉讼精准有力。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充分运用圆桌会议、磋商等机制，42 个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2 件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高质效案件。加强国有资产保护，开展在建工程附随采挖专项监督，督促将 500 余万立方矿石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售，推动矿产资源公开有偿化处置。对建窑遗址、涉台文物、251 环线木质结构文保单位的安全隐患开展专项监督，推进“鹰山书院”等古文化遗址的修复重建，为辖区文物和文化保护传承提供坚强司法保障。完善环保督察与公益诉讼衔接转化机制，对违法占地建厂、取土等行为进行专项监督，督促主管部门收缴罚款 210 余万元，没收及拆除违章建筑面积 30 余亩，协同推进重点生态问题有效整改。检察管理从严从实。常态化开展业务态势分析研判，运用案件评查、流程监控、反向审视等方式，从宏观和微观引导检察人员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与 2023 年相比，在办案数同比上升 5% 的情况下，案件审结率同比提高 7 个百分点，办案“三个结构比”持续优化。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压实案件办理，入额院领导办理案件 96 件，组建检察官办案组 5 个，攻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强化精品案例培育，持续开展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其中 6 件被省、市检察院评为典型、优秀案事例，2 份文书入选市检察院“优秀法律文书”。加快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赋能检察业务智慧管理，建立和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3 个。

（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在锻造过硬铁军中夯实检察根基铸牢政治忠诚，擦亮政治底色。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专题研讨、主题党课 45 场次，推动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聚魂。加强党建引领，统筹支部达标创星、高品质基层党建创建等工作，1 个党支部被评为全区先进基层党

组织，7名干警在市、区党建竞赛活动中获奖。严格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15次，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运用“两微五端”讲好检察故事，原创作品获省、市级媒体刊载报道260余条次，宣传工作连续3年获省检察院表彰。提升综合素质，彰显实干基色。落实区委“三化五提升”长效机制，抓细人才强检战略，以实战实用为导向开展听庭评议、岗位练兵、业务竞赛、专题培训等活动，着力培养全能型和领军型检察人才，1名干警被最高检授予“案件管理业务能手”称号，4人入选省、市级业务人才库，干警在市级以上各类竞赛中斩获佳绩14人次。持续擦亮“慈馨·检悟”检察品牌，开展宋慈法律大讲堂系列活动，3名干警被增补为区宋慈研究会成员，参与的课题《刑事指控体系视阈下宋慈“重证据实”观的传承与发展研究》获最高检重点课题立项。强化履职激励，任命政治素养过硬、业绩突出的青年干警5人担任检委会委员、部门正副职，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热情。恪守纪律底线，涵养清正本色。深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深学廖俊波、三争做表率”“品质南检·清和行动”等主题活动，引导干警恪守“六大纪律”。全力配合最高检、省委巡视和区委巡察，落实上级政治督察整改要求，做好以巡促干，以巡促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检察人员违规经商、兼职（任职）等问题专项清理，细化“八小时外”监管措施，记录报备70余人次，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强化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持续抓实“三个规定”，规范填录报告19条，切实防止干预司法。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1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07.77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14.10	本年支出合计	1,669.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568.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3.58
总计	2,282.76	总计	2,282.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714.10	1,714.1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8.62	1,47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478.62	1,47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59.32	1,15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1	10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21	10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01	8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3	5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3	5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3	51.43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714.10	1,714.1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84	7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84	7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84	77.8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669.17	1,339.41	329.76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7.77	1,078.00	329.7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407.77	1,078.00	329.7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78.00	1,078.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3	131.6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63	131.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53	33.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60	85.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4	51.9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4	51.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94	51.9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84	77.8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84	77.84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669.17	1,339.41	329.76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84	77.8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1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80.10	1,280.1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3	131.6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94	51.94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84	77.84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14.10	本年支出合计	1,541.51	1,541.5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8.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1.35	511.35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8.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052.86	总计	2,052.86	2,052.8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41.51	1,213.27	328.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0.10	951.87	328.24
20404	检察	1,280.10	951.87	328.24
2040401	行政运行	951.87	951.8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3	131.6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63	131.6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53	33.5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60	85.6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0	12.5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4	51.9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4	51.9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94	51.9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84	77.8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84	77.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84	77.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7.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149.4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4.21	30201	办公费	8.5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9.29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50
30103	奖金	213.9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81.92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0	30207	邮电费	10.5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33.3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	17.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7.80	30211	差旅费	1.2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62	30212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1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101.3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60.9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3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出	2.79
30305	生活补助	2.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4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9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68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26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 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1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58.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58.33	公用经费合计					15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8.9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5.7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76
3. 公务接待费	6	3.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282.76 万元，支出总计 2282.7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8.56 万元，下降 1.66%。主要是本年度人员支出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1714.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8.17 万元，下降 14.8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14.1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1669.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6.95 万元，下降 4.4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39.4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58.33 万元，公用支出 281.07 万元。
2. 项目支出 329.7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52.86 万元，支出总计 2052.8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7.27 万元，下降 1.78%，主要是：年初结转结余安排较上年有所减少，本年度人员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1.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2.83 万元，下降 11.63%，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951.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58 万元，下降 3.70%。主要原因是各类人员及公用支出减少。

(二)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22 万元，下降 57.4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各项支出减少。

(三)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 万元，下降 1.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四)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72 万元，下降 48.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减少，到龄中人职业年金支出减少。

(五)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6 万元，下降 0.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7 万元，下降 2.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3.2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58.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54.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8.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8.28%；较上年减少 1.29 万元，下降 6.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及接待费均有所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5.04%；较上年减少 0.40 万元，下降 2.4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5.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5.04%；较上年减少 0.40 万元，下降 2.45%。主要是本年度车辆保险费用有所减少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减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66%；较上年减少 0.90 万元，下降 22.05%。主要是本年度厉行节约，且接待任务较上年有所降低，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累计接待 58 批次、41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4.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85 万元，下降 5.41%，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6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3.1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5.6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业务费					
主管部门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5	135.5	132.05	10	97.4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3	132.3	130.85	—	98.90%
		上年结转资金	3.2	3.2	1.2	—	37.5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99%	10	1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	20
			资金使用率	>85%	97%	10	9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85%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100%	20	20
总分					90	89	